

續日本紀 卷第八 元正紀二

日本根子高瑞淨足姬天皇 元正天皇

起養老二年正月，盡五年十二月

從四位下-行民部大輔兼左兵衛督皇太子學士
臣菅野朝臣真道等，奉敕撰

一.筑後守道首名卒

二年春正月，丙申朔庚子，詔授二品-舍人親王，一品。從四位上-廣湍王，或作-廣瀨王。正四位下-無位-大井王，從五位下。從四位下-忌部宿禰-子人、阿倍朝臣-廣庭，並從四位上。正五位下-賀茂朝臣-吉備麻呂，從四位下。正五位下-穗積朝臣-老、紀朝臣-男人，並正五位上。從五位上-道君-首名，正五位下。正六位上-坂合部宿禰-賀佐麻呂、久米朝臣-三阿麻呂、當麻真人-東人、高橋朝臣-安麻呂、巨勢朝臣-足人、縣犬養宿禰-石足、大伴宿禰-首、村國連-志賀麻呂、王-仲文，並從五位下。

二月，丙寅朔壬申，行幸美濃國醴泉。

甲申，從駕百寮，至于輿丁，賜絶、布、錢，有差。

己丑，行所經至，美濃、尾張、伊賀、伊勢等國郡司，及外散位已上，授位、賜祿，各有差。

三月，丙申朔戊戌，車駕自美濃至。

乙巳，以正三位-長屋王、安倍朝臣-宿奈麻呂，並為大納言。從三位-多治比真人-池守，從四位上-巨勢朝臣-祖父、大伴宿禰-旅人，並為中納言。

乙卯，以少納言-正五位下-小野朝臣-馬養，為遣新羅大使。

夏四月，乙丑朔，從四位下-佐伯宿禰-百足，卒。

乙亥，筑後守-正五位下-道君-首名，卒。依懷風藻，享年五十六。

首名，少治律令，曉習吏職，和銅末，出為筑後守，兼治肥後國。勸人生業，為制條，教耕營，頃畝樹葉菜，下及雞豚，皆有章程，曲盡事宜。既而時案行，如有不遵教者，隨加勘當。始者，老少竊怨罵之。及收其實，莫不悅服。一兩年間，國中化之。又興築陂池，以廣溉灌。肥後味生池，及筑後往往陂池皆是也。由是，人蒙其利，于今溫給，皆首名之力焉。故言吏事者，咸以為稱首。及卒，百姓祠之。

癸酉，太政官處分：「凡主政、主帳者，官之判補，出身灼然。選敘令十三，任用主政、主帳，須以強幹聰敏，工書計者。而以理解任，更從白丁。前勞徒廢，後苦實多。於義商量，甚違道理。宜依出身之法，雖解見任，猶上國府，令續其勞。內外散位，仍免雜徭。內散位，未任官之有位者。」

五月，甲午朔，日有蝕之。

乙未，割越前國之羽咋、能登、鳳至、珠洲四郡，始置能登國。割上總國之平群、安房、朝夷、長狹四郡，置安房國。割陸奥國之石城、標葉、行方、宇太、曰理，常陸國之菊多六郡，置石城國。割白河、石背、會津、安積、信夫五郡，置石背國。割常陸國多珂郡之鄉二百一十烟，名曰-菊多郡，屬石城國焉。

庚子，土佐國言：「公私使直指土佐，而其道經伊豫國，行程迂遠，山谷險難。但阿波國，境土相接，往還甚易。請就此國，以為通路。」許之。

甲辰，禁三關及大宰、陸奧等國司僕仗取白丁。

丙辰，遣新羅使等辭見。

庚申，定衛士數。國別，有差。

癸亥，從四位上-石上朝臣-豐庭，卒。

六月，甲子朔丁卯，令大宰所部之國，輸庸同於諸國。先是，減庸，至是，復舊焉。

始置大炊寮史生四員。

秋八月，壬戌朔甲戌，齋宮寮公文，始用印焉。

乙亥，出羽并渡嶋蝦夷八十七人來，貢馬千疋。則授位祿。

九月，壬辰朔庚戌，以從四位上-藤原朝臣-武智麻呂，為式部卿。正五位上-穗積朝臣-老，為大輔。從五位下-中臣朝臣-東人，為少輔。從五位下-波多真人-與射，為員外少輔。

甲寅，遷法興寺於新京。

冬十月，辛酉朔庚午，太政官告僧綱曰：「智鑒冠時，眾所推讓，可為法門之師範者，宜舉其人。顯表高德，其一，又，有請益無倦繼踵於師，材堪後進之領袖者，亦錄名臘，舉而牒之。其二，五宗之學，三藏之教，論討有異，辨談不同。自能該達宗義，最稱宗師。每宗舉人並錄，次德根有性分，業亦龐細。其三，宜隨性分，皆令就學。其四，凡諸僧徒，勿使浮遊。或講論眾理，學習諸義，或唱誦經文，修道禪行，各令分業，皆得其道。其崇表智德，顯紀行能，所以燕石、楚璞，各分明輝；虞韶、鄭音，不雜聲曲。將須象德定水濶波，澄於法襟，龍智慧燭芳照，聞於朝聽。加以法師非法，還墜佛教，是金口之所深諱。道人違道，輒輕皇憲，亦玉條之所重禁。僧綱宜迴靜鑒，能叶清議。其居非精舍，行乖練邪，任意入山，輒造菴窟，混濁山河之清，雜燻煙霧之彩。又經曰：『日乞告穢雜市里，情雖逐於和光，形無別於窮乞。』如斯之輩，慎加禁喻。」

庚辰，大宰府言：「遣唐使-從四位下-多治比真人-縣守，來歸。」

十一月，辛卯朔壬寅，彗星守月。
癸丑，始差畿內兵士，守衛宮城。

二. 非常大赦

十二月，庚申朔丙寅，詔曰：「朕虔承寶位，仰憑霄構。君臨天下，四年于茲。上則昊穹，下字黎庶。庸愚之民，自挂疏綱。有司之法，實于常憲。每念於此，朕甚愍焉。思欲廣開至道，遐扇淳風。為惡之徒，感深仁以遷善；有犯之輩，遵令軌以靡風。但自昔及今，雜言大赦，唯該小罪，八虐不霑。朕恭奉為太上天皇，思降非常之澤，可大赦天下。養老二年十二月七日子時已前大辟罪已下，罪無輕重，繫囚、見徒、私鑄錢并盜人及八虐，常赦所不原，咸赦除之。其廢疾之徒，不能自存，量加賑恤。仍令長官親自慰問，兼給湯藥。僧尼亦同。布告天下，知朕意焉。」

壬申，多治比真人・縣守等，自唐國至。

甲戌，進節刀。此度使人，略無闕亡。前年大使從五位上・坂合部宿禰・大分，亦隨而來歸。

三年春正月，庚寅朔，廢朝。大風也。

以船二艘，獨底船十艘，充大宰府。

辛卯，天皇御大極殿，受朝。從四位上・藤原朝臣・武智麻呂，從四位下・多治比真人・縣守二人，贊引皇太子也。

己亥，入唐使等拜見。皆著唐國所授朝服。

壬寅，授從四位上・路真人・大人、巨勢朝臣・邑治、石川朝臣・難波麻呂、大伴宿禰・旅人、多治比真人・三宅麻呂、藤原朝臣・武智麻呂，從四位下・多治比真人・縣守，並正四位下。從四位下・阿倍朝臣・首名、石川朝臣・石足、藤原朝臣・房前，並從四位上・正五位下・小治田朝臣・安麻呂、縣犬養宿禰・筑紫、大伴宿禰・山守、藤原朝臣・馬養，並正五位上。從五位上・坂合部宿禰・大分、阿倍朝臣・安麻呂，並正五位下・正六位上・三野真人・三嶋、吉・智首、角・兄麻呂，正六位下・大野朝臣・東人、小野朝臣・老、酒部連・相武，從六位上・板持連・內麻呂，從六位下・石上朝臣・堅魚、佐伯宿禰・馬養、大宅朝臣・小國、笠朝臣・御室，並從五位下。

乙巳，正四位下・安八萬王卒。

二月，庚申朔壬戌，初令天下百姓右襟，職事主典已上把笏。其五位以上，牙笏。散位，亦聽把笏。六位已下，木笏。

甲子，正三位・粟田朝臣・真人薨。

己巳，遣新羅使・正五位下・小野朝臣・馬養等，來歸。

庚午，行幸和泉宮。

丙子，車駕還宮。

三月，庚寅朔辛卯，始置造藥師寺司史生二人。

乙卯，地震。

夏四月，己未朔丁卯，秦・朝元，賜・忌寸姓。

乙酉，制：「諸大小穀，量其任，與主政同。自今以後，為官判任。」

丙戌，分志摩國塔志郡五鄉，始置佐藝郡。

五月，己丑朔，日有蝕之。

乙未，新羅貢調使・級浪・金・長言等冊人，來朝。

癸卯，無位・紀臣・龍麻呂等十八人，從七位上・巨勢斐太臣・大男等二人，從八位上・中臣習宜連・笠麻呂等四人，從六位上・中臣熊凝連・古麻呂等七人，從八位下・榎井連・弄麻呂，並賜・朝臣姓。大初位下・若湯坐連・家主，正八位下・阿刀連・人足等三人，並賜・宿禰姓。無位・文部・此人等二人，賜・文忌寸姓。從五位下・板持史・內麻呂等十九人，賜・連姓。

辛亥，制定諸國貢調短絹、狹絶、龜狹絹、美濃狹絶之法。各長六丈，闊一尺九寸。

六月，戊午朔丁卯，皇太子始聽朝政焉。

庚午，從四位上・平群女王，卒。

辛未，初令諸國史生、主政、主帳、大少穀，把笏焉。

癸酉，制：「穀之為物，經年不腐。自今以後，稅及雜稻，必為穀而收之。」

丙子，令神祇官宮主，左右大舍人寮，別敕長上，畫工司畫師，雅樂寮諸師，造宮省、主計寮、主稅寮算筆師，典藥寮乳長上，左右衛士府醫師，左右馬寮馬醫等，始把笏焉。」

從四位下・但馬女王，卒。

秋七月，戊子朔辛卯，初置拔出司。

丙申，遷東海、東山、北陸三道民二百戶，配出羽柵焉。

庚子，從六位上・賀茂役首・石穗，正六位下・千羽・三千石等一百六十人，賜・賀茂役君姓。

始置按察使。令伊勢國守・從五位上・門部王，管伊賀、志摩二國。遠江國守・正五位上・大伴宿禰・山守，管駿河、伊豆、甲斐三國。常陸國守・正五位上・藤原朝臣・宇合，管安房、上總、下總三國。美濃國守・從四位上・笠朝臣・麻呂，管尾張、參河、信濃三國。武藏國守・正四位下・多治比真人・縣守，管相模、上野、下野三國。越前國守・正五位下・多治比真人・廣成，管能登、越中、越後三國。丹波國守・正五位下・小野朝臣・馬養，管丹後、但馬、因幡三國。出雲國守・從五位下・息長真人・臣足，管伯耆、石見二國。播磨國守・從四位下・鴨朝臣・吉備麻呂，管備前、美作、備中、淡路四國。伊豫國守・從五位上・高安王，管阿波、讚岐、土佐三國。備後國守・正五位下・大伴宿禰・宿奈麻呂，管安藝、周防二國。其所管國司，若有非違及侵漁百姓，則按察使親自巡省，量狀黜陟。其徒罪以下斷決，流罪以上錄狀奏上。若有聲教條條，脩部內肅清，具記善最言上。乙巳，大宰大貳・正四位下・路真人・大人，卒。

三. 命舍人親王等輔佐太子

閏七月，丁巳朔癸亥，新羅使人等獻調物并驃馬牡牝各一疋。
丁卯，賜宴於金長言等，賜國王及長言等祿有差。
是日，以大外記-從六位下-白豬史-廣成，為遣新羅使。
辛未，散位-從四位上-忌部宿禰-子人，卒。
癸酉，金-長言等，還蕃。
丁丑，石城國，始置驛家二十處。
甲申，賜無位-紀臣-廣前，朝臣姓。
八月，丙戌朔己丑，有司處分別敕、才伎長上者任職事，貢與初任同。
癸巳，遣新羅使-白豬史-廣成等，拜辭。
九月，癸亥，以正四位下-多治比真人-三宅麻呂，為河內國攝官。正四位下-巨勢朝臣-邑治，為攝津國攝官。正四位下-大伴宿禰-旅人，為山背國攝官。
丁丑，詔，給天下民戶，陸田一町以上廿町以下，輸地子段粟三升也。
六道諸國，遭旱飢荒，開義倉，賑恤之。
辛巳，始置衛門府醫師一人。
冬十月，乙酉朔癸巳，大和國人-腹太-得麻呂，姓改為-葛。
戊戌，減定京畿及七道諸國軍團并大小毅、兵士等數，有差。以本日改定，始置不滿千人之小編制軍團，但志摩、若狹、淡路三國兵士並停。蓋三國規模勢小，不易維持兵制，遂停之歟。
辛丑，詔曰：「開闢已來，法令尚矣。君臣定位，運有所屬。洎于中古，雖由行未彰綱目。降至近江之世，弛張悉備。迄於藤原之朝，頗有增損，由行無改。以為恒法。由是，稽遠祖之正典，考列代之皇綱，承纂洪緒，此皇太子也。然年齒猶稚，未闡政道。但以握鳳曆而登極，御龍圖以臨機者，猶資輔佐之才，乃致太平，必由翼贊之功。始有安運，況及舍人、新田部親王，百世松桂，本枝合於昭穆，万雉城石，維盤重乎國家。理須吐納清直，能輔洪胤，資扶仁義，信翼幼齡。然則太平之治可期，隆泰之運應致。可不慎者哉。今二親王，宗室年長，在朕既重。實加褒賞，深須旌異。然崇德之道，既有舊貫。貴親之理，豈無於今。其賜一品-舍人親王，內舍人二人，大舍人四人，衛士卅人，益封八百戶。通前二千戶。二品-新田部親王，內舍人二人，大舍人四人，衛士廿人，益封五百戶。通前一千五百戶。其舍人以供左右雜使，衛士以充行路防禦，於戲欽哉。以副朕意焉。凡在卿等，並宜聞知。」
十一月，乙卯朔，詔僧綱曰：「朕聞『優能崇智，有國者所先。勸善獎學，為君者所務。』於俗既有。於道宜然。神叡法師，幼而卓絕，道性夙成，撫翼法林，濡鱗定水，不踐安遠之講肆，學達三空，未漱澄什之言河，智周二諦。由是，服膺請業者，已知實歸，函丈挹教者，悉成宗匠。道慈法師，遠涉蒼波，覩異聞於絕境，遐遊赤縣，研妙機於秘記，參跡象龍，振英泰漢。並以戒珠如懷滿月，慧水若寫滄溟。儻使天下桑門智行如此者，豈不殖善根之福田，渡苦海之寶筏。朕每嘉歡，不能已也。宜施食封各五十戶，並標揚優賞，用彰有德。」
辛酉，少初位上-朝妻手人-龍麻呂，賜-海語連姓，除雜戶號。
戊寅，少初位下-河內手人-大足，賜-下譯姓，忍海手人-廣道，賜-久米直姓，並除雜戶號。
十二月，甲申朔乙酉，充式部、治部、民部、兵部、刑部、大藏、宮內、春宮，印各一面。
戊子，始制定婦女衣服樣。
庚寅，始以外六位、內外初位及勳七等子年廿以上，為位分資人，八年一替。又五位已上家，補事業、防閭、仗身，自是始矣。
戊戌，停備後國安那郡茨城，葦田郡常城。
四年春正月，甲寅朔，大宰府，獻白鳩。宴親王及近臣於殿上，極歡而罷。賜物，有差。
丁巳，始授僧尼公驗。
甲子，授正五位下-大伴宿禰-宿奈麻呂、大伴宿禰-道足、多治比真人-廣成，並正五位上-從五位上-三國真人-人足、阿倍朝臣-秋麻呂、佐味朝臣-加佐麻呂、上毛野朝臣-廣人、大伴宿禰-牛養，並正五位下-從五位下-民忌寸-于志比、車持朝臣-益、阿倍朝臣-駿河、山田史-三方、忍海連-人成、榎井朝臣-廣國、中臣朝臣-東人、粟田朝臣-人上、鍛冶造-大隅、石川朝臣-若子，並從五位上-正六位上-佐伯宿禰-智連、豬名真人-石楯、下毛野朝臣-蟲麻呂、美乃真人-廣道、高向朝臣-人足、石川朝臣-夫子、多治比真人-占部、縣犬養宿禰-石次、當麻真人-老、阿倍朝臣-若足、巨勢朝臣-真人、紀朝臣-麻路，正六位下-田中朝臣-稻敷，並從五位下。
是日，白虹，南北竟天。
庚午，熒惑逆行。
丙子，遣渡嶋津輕津司-從七位上-諸君-鞍男等六人，於靺鞨國，觀其風俗。
庚辰，始置授刀舍人寮，醫師一人。
大納言-正三位-阿倍朝臣-宿奈麻呂，薨。後岡本朝-筑紫大宰帥-大錦上-比羅夫之子也。後岡本朝，齊明天皇御世也。
二月，甲申朔乙酉，令檢校造器二司造釋奠器，充大膳職、大炊寮。
戊戌，夜，地動。
壬子，大宰府奏言：「隼人反，殺大隅國守-陽侯史-麻呂。」

四.日本書紀完成

三月,癸丑朔丙辰,以中納言·正四位下·大伴宿禰·旅人,為征隼人持節大將軍,授刀助·從五位下·笠朝臣·御室,民部少輔·從五位下·巨勢朝臣·真人,為副將軍.

癸亥,敕度三百廿人出家.

甲子,有敕,特加右大臣·正二位·藤原朝臣·不比等,授刀資人卅人.

己巳,太政官奏:「比來,百姓例多乏少,至於公私不辨者眾.若不矜量,家道難存.望請,比年之閒,令諸國每年春初出稅,貸與百姓,繼其產業,至秋熟後,依數徵納.其稻既不息利,令當年納足,不得延引數有逋懸.其一,除租稅外公稻,擬充國用.一概無利,恐其頓絕.望請,令諸國每年出舉十束,取利三束.仍令當年本利俱納.其二,又百姓之間,負稻者多,緣無可還,頻經歲月.若致切徵,因即逆散.望請,限養老二年以前,無論公私,皆從放免.庶使貧乏百姓,各存家業.其三,又,謹檢和銅四年十一月廿二日敕:『出舉私稻者,自今以後,不得過半倍.』者.比來,出舉多不依法.若臨時徵索,無稻可償者,令其子姪易名重舉.依此姪計,取利過本,積習成俗,深非道理.望請,其稻雖經多年,仍不過半倍.其四,又,檢養老二年六月四日案內云:『庸調運腳者,量路程遠近,運物輕重,均出戶內腳獎資行人勞費,賦役令三.』者.據案,唯言運送庸調腳直,自餘雜物送京,未有處分.但百姓運物入京,事了即令早還,為無歸國程糧,在路極難艱辛.望請,在京貯備官物,每因公事送物還,准程給糧.庶免飢弊,早還本土.其五,又,無知百姓不閑條章,規避徭役,多有逃亡.涉歷他鄉,積歲忘歸.其中縱有悔過還本貫者,緣其家業散失,無由存濟.望請,逃經六年以上,能悔過歸者,給復一年.。繼其產業.其六.」奏可之.

改按察使典,號·記事.

乙亥,按察使向京,及巡行屬國之日,乘傳給食.傳者,傳馬也.用於驛傳制.因給常陸國十剋,遠江國七剋,伊豆、出雲二國鈴各一.

夏四月,癸未朔庚戌,制:「三位已上妻子及四位、五位妻,並聽服蘇芳色.」

五月,癸丑朔辛酉,制:「皇親服制者,以王孫准五位,疏親准六位焉.」

壬戌,改白豬史氏,賜·葛井連姓.

癸酉,太政官奏「諸司下國小事之類,以白紙行下,於理不穩.更請內印,恐煩聖聽.望請,自今以後,文武百官下諸國符,自非大事,差逃走衛士、仕丁替,及催年料廻殘物,并兵衛、采女養物等類事,便以太政官印印之.」奏可之.

頒尺樣于諸國.

先是,一品·舍人親王奉敕,修日本紀.至是,功成奏上.紀卅卷,系圖一卷.是即·日本書紀.

乙亥,給伊豆、駿河、伯耆國,三剋鈴各一.

六月壬午朔,壬辰,文部·黑麻呂等十一人,賜·文忌寸姓.

戊戌,詔曰:「蠻夷為害,自古有之.漢命五將,驕胡臣服,周勞再駕,荒俗來王.今西隅等賊,怙亂逆化,屢害良民.因遣持節將軍·正四位下·中納言兼中務卿·大伴宿禰·旅人,誅罰其罪,盡彼巢居.治兵率眾,剪掃兇徒,酋帥面縛,請命下吏.寇黨叩頭,爭靡敦風.然將軍暴露原野,久延旬月.時屬盛熱,豈無艱苦?使使慰問,宜念忠勤.」

甲辰,始置神祇官史生四員.

戊申,河內國若江郡人·正八位上·河內手人刀子作·廣麻呂,改賜·下村主姓,免雜戶號.

己酉,漆部司令史·從八位上·丈部路忌寸·石勝,直丁·秦·犬麻呂,坐盜司漆,並斷流罪.

於是,石勝男·祖父麻呂年十二,安頭麻呂年九,乙麻呂年七,同言曰:「父石勝為養己等,盜用司漆,緣其所犯,配役遠方.祖父麻呂等,為慰父情,冒死上陳.請,兄弟三人,沒為官奴,贖父重罪.」詔曰:「人稟五常,仁義斯重.土有百行,孝敬為先.今祖父麻呂等,沒身為奴,贖父犯罪,欲存骨肉.理在矜愍.宜依所請為官奴,即免父石勝罪.但犬麻呂依刑部斷,發遣配處.流刑也.」

秋七月,壬子朔甲寅,賜征西將軍已下至于抄士,物各有差.

壬申,免祖父麻呂、安頭麻呂等,從良焉.

五.右大臣藤原不比等薨

八月,辛巳朔,右大臣·正二位·藤原朝臣·不比等,病.

賜度卅人.詔曰:「右大臣·正二位·藤原朝臣,疾疹漸留,寢膳不安.朕見疲勞,惻隱於心.思其平復,計無所出.宜大赦天下,以救所患.養老四年八月一日午時以前大辟罪已下,罪無輕重,已發覺、未發覺,已結正、未結正,繫囚、見徒,私鑄錢及盜人,并八虐,常赦所不免,咸悉赦除.其癱疾之徒,不能自存者,量加賑恤.因令長官親自慰問,量給湯藥,勸從寬優.僧尼亦同之.」

壬午,令都下冊八寺,一日一夜,讀藥師經.藥師經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之略稱.免官戶十一人為良,官戶者,官屬賤民也.除奴婢十人從官戶.為救右大臣病也.

壬辰,敕:「征隼人持節將軍·大伴宿禰·旅人,宜且入京.為弔藤原不比等之喪乎.但副將軍已下者,隼人未平,宜留而已屯焉.」

癸未,詔:「治部省奏:『授公驗僧尼,多有濫吹.濫吹,無技而濫入,出典為濫竽充數.』唯成學業者一十五人,宜授公驗.自餘停之.」

是日,右大臣·正二位·藤原朝臣·不比等,薨.

帝深悼惜焉.為之廢朝.舉哀內寢,特有優敕.弔賻之禮,異于群臣.大臣,近江朝內大臣·大織冠·鎌足之第二子也.乙巳年功臣,藤原鎌足,是即中臣鎌足連.

甲申,詔以舍人親王,為知太政官事.新田部親王,為知五衛及授刀舍人事.

丁亥,詔:「諸請內印,自今以後,應作兩本.一本進內,一本施行.」

九月,庚戌朔,日有蝕之.

辛未,諸國申官公文,始乘驛言上.

丁丑,陸奧國奏言:「蝦夷反亂,殺按察使-正五位下-上毛野朝臣-廣人.」

戊寅,以播磨按察使-正四位下-多治比真人-縣守,為持節征夷將軍.左京亮-從五位下-下毛野朝臣-石代,為副將軍.軍監三人,軍曹二人.以從五位上-阿倍朝臣-駿河,為持節鎮狹將軍.軍監二人,軍曹二人.

即日,授節刀.

冬十月,庚辰朔戊子,以從四位上-石川朝臣-石足,為左大辨.從四位上-笠朝臣-麻呂,為右大辨.從五位上-中臣朝臣-東人,為右中辨.從五位下-小野朝臣-老,為右少辨.從五位下-大伴宿禰-祖父麻呂,為式部少輔.從五位下-巨勢朝臣-足人,為員外少輔.從五位上-石川朝臣-若子,為兵部大輔.正五位上-大伴宿禰-道足,為民部大輔.從五位下-高向朝臣-大足,為少輔.從五位上-車持朝臣-益,為主稅頭.從五位上-鍛治造-大隅,為刑部少輔.從五位下-阿倍朝臣-若足,為大藏少輔.從五位下-高橋朝臣-安麻呂,為宮內少輔.從五位下-當麻真人-老,為造宮少輔.從五位下-縣犬養宿禰-石次,為彈正弼.從五位下-大宅朝臣-大國,為攝津守.從五位下-高向朝臣-人足,為尾張守.從五位上-忍海連-人成,為安木守.

丙申,始置養民、造器及造興福寺佛殿三司.

壬寅,詔遣大納言-正三位-長屋王,中納言-正四位下-大伴宿禰-旅人,就右大臣第,不比等邸,在平城宮東鄰宣詔,贈-太政大臣正一位.大寶律令下,不任太政大臣,僅止於追贈而已.

十一月,己酉朔丙辰,南嶋人二百卅二人,授位各有差.懷遠人也.

乙亥,河內國堅下、堅上二郡,更號-大縣郡.

十二月,己卯朔己亥,詔除春宮坊少屬少初位上朝妻-金作-大歲、同族-河麻呂二人,并男女雜戶籍,賜-大歲,池上君姓,河麻呂,河合君姓.

癸卯,詔曰:「釋典之道,教在甚深.轉經唱禮,先傳恒規.理合遵承,不須輒改.比者,或僧尼自出方法,妄作別音.遂使後生之輩,積習成俗,不肯變正,恐污法門,從是始乎.宜依漢沙門-道榮,學問僧-勝曉等,轉經唱禮,餘音並停之.」

五年春正月,戊申朔,武藏、上野二國,並獻赤鳥.治部省式上瑞甲斐國,獻白狐.治部省式上瑞尾張國言:「小鳥生大鳥.治部省式中瑞實蓋郭公產卵於小鳥巢內歟.」

己酉,制:「諸司官人,於本司次官以上致敬,常所聽許.自今以後,不得更然.若違此旨,一人到卿門者,到人解官,同僚降考.」

庚戌,雷.

壬子,授-正三位-長屋王,從二位-正四位下-巨勢朝臣-祖父、大伴宿禰-旅人、藤原朝臣-武智麻呂,從四位上-藤原朝臣-房前,並從三位.從四位下-六人部王,從四位上-高安王、門部王、葛木王,並正五位下-從五位下-櫻井王、佐為王,並從五位上-正四位下-多治比真人-縣守、多治比真人-三宅麻呂,正五位上-藤原朝臣-馬養,並正四位上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麻呂,從四位上-從五位下-下毛野朝臣-蟲麻呂、吳-肅胡明,並從五位上.

以大納言-從二位-長屋王,為右大臣.從三位-多治比真人-池守,為大納言.從三位-藤原朝臣-武智麻呂,為中納言.

又,授從三位-縣犬養橘宿禰-三千代,正三位.

庚午,詔,從五位上-佐為王,從五位下-伊部王,正五位上-紀朝臣-男人、日下部宿禰-老,從五位上-山田史-三方,從五位下-山上臣-憶良、朝來直-賀須夜、紀朝臣-清人,正六位上-越智直-廣江、船連-大魚、山口忌寸-田主,正六位下-樂浪-河內,從六位下-大宅朝臣-兼麻呂,正七位上-土師宿禰-百村,從七位下-鹽家連-吉麻呂、刀利-宣令等,退朝之後,令侍東宮焉.

辛未,地震.

壬申,亦震.

六. 優賞學士與限制蓄馬

甲戌,詔曰:「至公無私,國土之常風.以忠事君,臣子之恒道焉.當須各勤所職,退食自公.康哉之歌不遠,隆平之基斯在.災異消上,休徵叶下.宜文武庶僚,自今以去,若有風雨,雷震之異,各存極言忠正之志.」又詔曰:「文人、武士,國家所重.醫卜、方術,古今斯崇.宜擢於百僚之內,優遊學業,堪為師範者,特加賞賜,勸勵後生.」

因賜明經第一博士-從五位上-鍛治造-大隅,正六位上-越智直-廣江,各絕廿疋,絲廿絪,布卅端,鍼廿口.第二博士-正七位上-背奈公-行文、調忌寸-古麻呂,從七位上-額田首-千足,明法-正六位上-箭集宿禰-蟲萬呂,從七位下-鹽屋連-吉麻呂,文章-從五位上-山田史-御方,從五位下-紀朝臣-清人、下毛野朝臣-蟲麻呂,正六位下-樂浪-河內,各絕十五疋,絲十五絪,布卅端,鍼廿口.算術-正六位上-山口忌寸-田主,正八位上-悉斐連-三田次,正八位下-私部首-石村,陰陽-從五位上-大津連-首,從五位下-津守連-通、王-仲文、角-兄麻呂,正六位上-余-秦勝、志我閏連-阿彌陀,醫術-從五位上-吉宜,從五位下-吳-肅胡明,從六位下-秦-朝元、太羊-甲許母,解工-正六位上-惠我宿禰-國成、河內忌寸-人足、堅部使主-石前,正六位下-賈受君,正七位下-胸形朝臣-赤麻呂,各絕十疋,絲十絪,布廿端,鍼廿口.和琴師-正七位下-文忌寸-廣田,唱歌師-正七位下-大窪史-五百足,正八位下-記多-真玉,從六位下-螺江臣-夜氣女、茨田連-刀自女,正七位下-置始連-志祁志女,各絕六疋,絲六絪,布十端,鍼十口.武藝-正七位下-佐伯宿禰-式麻呂,從七位下-凡海連-興志、板安忌寸-犬養,正八位下-置始連-首麻呂,各絕十疋,絲十絪,布廿端,鍼廿口.

丙子,令天下百姓,以銀錢一,當銅錢廿五.以銀一兩,當一百錢.行用之.

二月,戊寅朔甲申,地震.

壬辰,大藏省倉,自鳴有聲.

癸巳,日暈,如白虹貫.暈南北有珥.因召見左右大辨及八省卿等於殿前,詔曰:「朕德菲薄,導民不明.夙興以求,夜寐以思.身居紫宮,心在黔首.無委卿等,何化天下?國家之事,有益萬機,必可奏聞.如有不納,重為極諫.汝無面從退有後言,引自詩經益稷.」

甲午,詔曰:「世諺云:『歲在申年,常有事故.』此如所言.去庚申年,咎徵屢見,水旱並臻,平民流沒,秋稼不登.國家騷然,萬姓苦勞.遂則朝庭儀表,藤原大臣奄焉薨逝.朕心哀慟.今亦去年災異之餘,延及今歲,亦猶風雲氣色,有違于常.朕心恐懼,日夜不休.然聞之舊典:『王者政令不便事,天地譴責以示咎徵.』或有不善,所致之異乎.今汝臣等位高任大,豈得不罄忠情乎.故有政令不便事,悉陳無諱.直言盡意,無有所隱.朕將親覽.」

於是,公卿等奉敕詔退,各仰屬司令言意見.

三月,丁未朔癸丑,敕曰:「朕君臨四海,撫育百姓,思欲家家貯積,人人安樂.何期,頃者旱澇不調,農桑有損,遂使衣食乏短,致有飢寒.言念於茲,良增惻隱.今減課役,用助產業.其左右兩京及畿內五國,並免今歲之調.自餘七道諸國,亦停當年之役.」

乙卯,詔曰:「制節謹度,禁防奢淫,為政所先.百王不易之道也.王公、卿士及豪富之民,多畜健馬,競求亡限.非唯損失家財,遂致相爭鬭亂.其為條例,令限禁焉.」有司條奏:「依官品之次,定畜馬之限.親王及大臣,不得過廿疋.諸王、諸臣三位已上,二疋.四疋為四馬馬車.二疋,實質八疋.稍裕亦有說十二疋.四位,六疋.五位,四疋.六位已下至于庶人,三疋.一定以後,隨闕充補.若不能騎用者,錄狀申所司,即校馬帳,然後除補.如有犯者,以違敕論.其過品限,皆沒入官.」

辛未,以從五位下-路真人-麻呂,為散位頭.以從五位下-高橋朝臣-廣嶋,為刑部少輔.

敕給右大臣-從二位-長屋王,帶刀資人十人.中納言-從三位-巨勢朝臣-邑治、大伴宿禰-旅人、藤原朝臣-武智麻呂,各四人.其考選一准職分資人.

夏四月,丁丑朔丙申,分佐渡國雜太郡,始置賀母、羽茂二郡.分備前國邑久、赤坂二郡之鄉,始置藤原郡.分備後國安那郡,置深津郡.分周防國熊毛郡,置玖珂郡.

癸卯,令天下諸國,舉力田之人.

乙酉,征夷將軍-正四位上-多治比真人-縣守,鎮狹將軍-從五位上-阿倍朝臣-駿河等,還歸.

七.元明女帝不豫

五月,丁未朔己酉,太上天皇不豫.大赦天下.

辛亥,令七道按察使及大宰府,巡省諸寺,隨便併合.

壬子,詔曰:「太上天皇,聖體不豫,寢膳日損.每至此念,心肝如裂.思歸依三寶,欲令平復.宜簡取淨行男女一百人,入道修道.經年堪為師者,雖非度色,並聽得度.」以絲九千絪,施六郡門徒,勸勵後學,流傳萬祀.

戊午,右大辨-從四位上-笠朝臣-麻呂,請奉為太上天皇出家入道.敕許之.

乙丑,正三位-縣犬養橘宿禰-三千代,緣入道辭食封、資人.優詔不聽.

六月,丙子朔戊寅,詔曰:「沙門法蓮,心住禪枝,行居法梁.尤精醫術,濟治民苦.善哉若人,何不褒賞.」其僧三等以上親,賜-宇佐君姓.

乙酉,太政官奏言:「國郡官人,漁獵黎元,擾亂朝憲.故置按察使,糾彈非違,肅清奸詐.既定官位,宜有料祿.請以按察使,准正五位官,賜祿并公廨田六町,仕丁五人.記事准正七位官,祿并公廨田二町,仕丁二人.並折留調物,便給之.其一.」詔曰:「朕之股肱,民之父母,獨在按察.寄重務繁,與群臣異.加祿一倍,便以當土物,准度給之.」再奏:「又,陸奧、筑紫邊塞之民,數遇煙塵,疾勞戎役.加以父子死亡,室家離散.言念於此,深以矜懷.宜令免當年調庸,諸國軍眾,親帥戰兵,殺獲逆賊,乘勝追北者,賜復二年.冒犯矢石,身死去者,父子並復一年.如無子者,昭穆相當鄉里者,議亦聽復之.其二.又,京及諸國,因官人月俸,收斂輕稅.自今以去,皆悉停之.隨令給事力,不得遠役他,致使艱辛.若有收課,一月卅錢.其三.又,除定額外,內外文武散位六位以下及勳位,并五位以上子孫,並令納資便成番考.此則雖積考年,還乏衣食.宜始今年,不須發資,人人歸田,家家貯穀.若有豐稼穡,納資成考者,恣聽之.其五位以上子孫,年廿一已上,取蔭出身,並依常例,因結告麻牒公驗,一同分番之法.其四.」奏可之.

戊戌,詔曰:「沙門-行善,負笈遊學,既經七歲.備嘗難行,解三五術,方歸本鄉.矜賞良深.如有修行天下諸寺,恭敬供養,一同僧綱之例.又,百濟沙門-道藏,寔惟法門領袖,釋道棟梁.年逾八十,氣力衰耄.非有束帛之施,豈稱養老之情哉?宜仰所司,四時施物.純五疋,綿十屯,布甘端.又老師所生同籍親族,給復終僧身焉.」

辛丑,以正四位下-阿倍朝臣-廣庭,為左大辨.正四位上-多治比真人-縣守,為中務卿.從五位上-石川朝臣-君子,為侍從.從五位下-紀朝臣-麻路,為式部少輔.從五位下-下毛野朝臣-蟲麻呂,為員外少輔.從四位下-坂合部王,為治部卿.從五位下-御炊朝臣-人麻呂,為兵部少輔.從五位下-當麻真人-大名,為刑部大輔.從四位-下門部王、從五位下-紀朝臣-國益,並為大判事.從五位下-布勢朝臣-廣道,為大藏少輔.阿倍朝臣-若足,為木工頭.從四位上-藤原朝臣-麻呂,為左右京大夫.從四位上-百濟王-南典,為播磨按察使.從四位上-石川朝臣-石足,為大宰大貳.從五位下-縣犬養宿禰-石次,為右衛士佐.

割信濃國,始置諏方國.

癸卯,始置左右兵衛府醫師各一人.

秋七月,丙午朔己酉,始令文武百官,率妻女、姊妹,會於六月、十二月晦大祓之處.

壬子,征隼人副將軍-從五位下-笠朝臣-御室,從五位下-巨勢朝臣-真人等,還歸.斬首、獲虜,合千四百餘人.

八.元明女帝崩御

庚午,詔曰:「凡膺靈圖,君臨宇內,仁及動植,恩蒙羽毛.故周孔之風,尤先仁愛,李釋之教,深禁殺生.宜其放鷹司鷹、狗,大膳職鷗鷺,諸國雞豬,悉放本處,令遂其性.從今而後,如有應須,先奏其狀待敕.其放鷹司官人,并職長上等且停之.所役品部,並同公戶.」

大宰府城門,災.

八月,乙亥朔辛卯,改攝官記事,號為檢事.

癸巳,置長門按察使,管周防、石見二國.又以諫方、飛驒,隸美濃按察使.出羽,隸陸奧按察使.佐渡,隸越前按察使.隱岐,隸出雲按察使.備中,隸備後按察使.紀伊,隸大和國守焉.

九月,乙巳朔乙卯,天皇御內安殿,遣使供幣帛於伊勢太神宮.以皇太子女-井上王,為齋內親王.井上王,是聖武天皇之女之所以不以井上內親王稱之,乃由聖武天皇尚未即位也.

冬十月,乙亥朔癸未,太政官處分:「唱考之日,三位稱卿,四位稱姓,五位先名後姓.自今以去,永為恒例.」

丁亥,太上天皇召入右大臣-從二位-長屋王,參議-從三位-藤原朝臣-房前,詔曰:「朕聞:『万物之生,靡不有死.』此則天地之理,奚可哀悲.厚葬破業,重服傷生,朕甚不取焉.朕崩之後,宜於大和國添上郡藏寶山雍良岑造竈火葬,莫改他處.謚號稱其國其郡朝庭馭宇天皇,流傳後世.又皇帝攝斷萬機,一同平日.王侯、卿相及文武百官,不得輒離職掌,追從喪車.各守本司視事如恒.其近侍官并五衛府,務加嚴警,周衛伺候,以備不虞.」

戊子,令陸奧國,分柴田郡二鄉,置苅田郡.

庚寅,太上天皇又詔曰:「喪事所須,一事以上,准依前敕.勿致闕失.其轎車、靈駕之具,不得刻鏤金玉,繪餅丹青.素薄是用,卑謙是順.仍丘體無鑿,就山作竈,芟棘開場,即為喪處.又其地者,皆殖常葉之樹,即立刻字之碑.」

戊戌,詔曰:「凡家有沈痼,大小不安,卒發事故者.汝卿房前,當作內臣計會內外,准敕施行,輔翼帝業,永寧國家.命藤原房前,輔翼帝業.」

十二月,癸酉朔戊寅,太上天皇彌留,病重.大赦天下,令都下諸寺轉經焉.

己卯,崩于平城宮中安殿.時春秋六十一.遣使固守三關.三關,綾鹿、愛發、不破.

庚辰,從二位-長屋王,從三位-藤原朝臣-武智麻呂等,行御裝束事.從三位-大伴宿禰-旅人,供營陵事.營陵者,時有御葬司、御裝束司、造山陵司、造山司等稱,然元明遺詔願薄葬,遂不稱司.

乙酉,太上天皇葬於大倭國添上郡椎山陵.不用喪儀,由遺詔也.

辛丑,地震.

太政官奏:「授刀寮及五衛府,別設鉦、鼓各一面,便作將軍之號令,以為兵士之耳目,節進退動靜.軍防令冊四,謂鼓者,皮鼓也.鉦者,金鼓也.所以靜喧也.」奏可之.

薩摩國人希地多,隨便并合.考證云,多上移有脫文.

是月,新羅貢調使大使-一吉浪金-乾-安,副使-薩浪金弼-等來朝於筑紫.前回新羅貢調使,以養老三年五月來日.次新羅使以養老七年八月來日.緣太上天皇登遐,從大宰放還.

續日本紀卷第八 迄

[久遠の絆] [卷第七] [卷第九] [再臨ノ詔]